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97年5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

97年11月12日校課程委員會提案備查

99年3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成立「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學系必修與有爭議性選修科目修正案。

二、研議、規劃院主辦之學分學程、系院合開課程、學位學程課程、大一大二不分系課程及院共同課程。

三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每三年院主辦之學分學程課程送外審，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(中英文)及授課大綱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

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院主辦之學分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。

四、協調、規劃院統合課程之業務(院共同課程統一會考、院級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及院專業講座)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專班主任、設有學程之中心主任及各系所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並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兼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得以書面通訊投票方式議決之。

第七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